

国家职业标准

首饰设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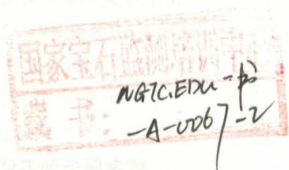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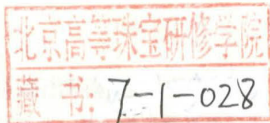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首饰设计师

(试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首饰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二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共

同努力下完成的。参加编写和审定的主要人员有：陆莲莲、郭新、叶金毅、王继青、王若川、王正德、林三峰、宋处岭、黄文慧、冯大山。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首饰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首饰设计师。

1.2 职业定义

通过对设计法则的应用，运用手工或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方式对首饰进行外观和结构设计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两个等级，分别为：三级首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二级首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4 职业环境

室内，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好的空间造型能力、色觉，具有较好的手指灵活性、动作协调性。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三级不少于 260 标准学时；二级不少于 28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三级首饰设计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 2 年以上或本专业（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应在可容纳 20 名以上学员的标准教室进行,并配备投影仪、电视机及其他播放设备。技能操作应在 200 m² 以上且能满足培训要求的场地进行,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安全设施完善。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三级首饰设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二级首饰设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 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 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 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二级首饰设计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20, 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 专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 : 10, 且不少于 2 名考评员; 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 5 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专业能力考核时间：三级不少于 300 min，二级不少于 60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在配备手绘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手工首饰制作和首饰机制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自觉履行各项职责。
- (3) 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
- (4) 刻苦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思想和科学文化素质。
- (5) 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主动配合。
- (6) 讲究效率，善于创新。

2.2 基础知识

2.2.1 首饰设计基础

- (1) 首饰发展史。
- (2) 首饰设计构成要素。
- (3) 首饰材料与制作工艺。

2.2.2 计算机辅助设计基础

- (1) Windows XP 操作系统的操作。

(2) Word 2000 的操作。

(3) 网络基础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三级首饰设计师、二级首饰设计师的能力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三级首饰设计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 素材收集与整理	(一) 收集与分析造型设计素材	1. 能通过摄影、互联网等方式收集设计素材 2. 能对不同类型的素材进行归类 3. 能对归类的素材进行分析利用	1. 摄影基础知识 2. 互联网设计素材库的使用知识 3. 首饰设计要素的发展趋势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素材收集与整理	(二) 比较与选择首饰产品材质	1. 能区别首饰贵金属及非贵重金属材料 2. 能区别钻石等贵重宝石 3. 能根据设计要求选择材质	1. 首饰材料的种类 2. 首饰贵金属材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3. 首饰贵金属材料的标识 4. 钻石等贵重宝石的基本性质 5. 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2003) 6.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 11887—2002)
	(三) 分析首饰结构	1. 能进行功能性结构分析 2. 能进行工艺性结构分析	1. 人体工程学基础知识 2. 首饰手工制作工艺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二、 创意表现	(一) 确定设计方案	1. 能根据市场需求、美学原理、制作条件等原则制订设计方案 2. 能够选择设计方案	1. 形式美的法则 2. 艺术设计的形态构成 3. 首饰的地域特征 4. 首饰设计原则
	(二) 手工绘制设计图	1. 能使用线描技法绘制首饰设计图 2. 能绘制首饰产品的三视图	1. 图案、线描、色彩表现技法 2. 彩铅、水彩表现技法 3. 金属、宝石的表现技法 4. 首饰的三视图画法
	(三) 计算机辅助绘制设计图	能根据图样, 运用 Photoshop 或 JCAD 等软件绘制图纸	Photoshop 或 JCAD 等软件基本知识
	(四) 手版制作	能使用手工加工工具按图制作成型	1. 首饰制作工具使用方法 2. 锉、锯、锤、焊、镶技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三、设计说明	(一) 撰写创意说明	能运用文字表达设计的原创性和文化内涵	1. 文化内涵的表达方式 2. 文案格式
	(二) 撰写材料与工艺说明	1. 能运用文字表达设计意图与材料选择的关系 2. 能运用文字表达设计对生产工艺的要求	1. 首饰表面处理工艺 2. 首饰镶嵌、浇铸、焊接、冷加工工艺

3.2 二级首饰设计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一、素材收集与整理	(一) 收集与分析造型设计素材	1. 能采用写生等方式收集设计素材 2. 能进行市场调研并提供市场需求资料	1. 写生技法 2. 市场调研的方法 3. 统计基础知识
	(二) 比较与选择首饰产品材质	1. 能识别首饰贵金属材料 2. 能识别水晶等常见宝玉石 3. 能在设计中体现不同材质特性	1. 首饰贵金属材料的工艺性能 2. 首饰贵金属材料的组成与特性 3. 常见宝玉石基本性质
	(三) 分析首饰结构	能对首饰款式、风格、色彩、肌理进行分析	1. 机制首饰制作工艺 2. 宝玉石镶嵌工艺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二、 创意表现	(一) 确定设计方案	1. 能针对特殊客户个性化需求制订设计方案 2. 能够进行艺术首饰设计	1. 个性化首饰的设计方法 2. 纪念性(收藏)首饰设计方法 3. 创新思维的方法与步骤 4. 艺术首饰设计思维方式
	(二) 手工绘制设计图	1. 能用水粉、水彩表现技法绘制首饰效果图 2. 能用局部剖面图画法进行设计 3. 能用首饰背景渲染画法对效果图进行渲染 4. 能用多种技法进行背景渲染	1. 水粉表现技法 2. 新型绘图材料的表现技法 3. 非传统首饰材料的表现技法 4. 立体造型表现技法 5. 首饰剖面图画法 6. 人物、花卉、风景背景渲染画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二、创意表现	(三) 计算机辅助绘制设计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使用 3ds Max 等软件绘制效果图 2. 运用 JCAD 等首饰专用设计软件绘制结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ds Max 等软件综合操作知识 2. JCAD 首饰设计的综合操作知识
	(四) 手版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运用 3 种以上手法进行首饰制作 2. 能够进行首饰镶嵌与表面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焊接设备燃料性能与使用方法 2. 电铸工艺 3. 表面处理工艺
三、展示策划设计	(一) 撰写创意说明	能运用文字表达设计的个性化、艺术内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性化的表现方式 2. 抽象艺术的表现形式
	(二) 撰写材料与工艺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运用文字表达个性意图与个性材料的关系 2. 能运用文字表达设计对工艺的特殊要求 	新工艺的加工制作过程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三、展示策划设计	(三) 包装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针对产品的特点进行包装风格设计2. 能根据包装的设计风格进行包装材料及工艺的选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包装设计原理2. 包装材料知识3. 包装工艺
	(四) 展示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利用效果图进行装帧设计2. 能根据产品的风格设计展板、展柜、展台、展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示设计原理2. 广告招贴设计原理

4. 比重表

4.1 理论知识

项 目		三级首饰 设计师 (%)	二级首饰 设计师 (%)
基本 要求	职业道德	5	5
	基础知识	15	15
相 关 知 识	素材收集与整理	20	20
	创意表现	50	40
	设计说明	10	—
	展示策划设计	—	20
合 计		100	100

4.2 专业能力

项 目		三级首饰 设计师 (%)	二级首饰 设计师 (%)
能力 要求	素材收集与整理	15	10
	创意表现	70	70
	设计说明	15	—
	展示策划设计	—	20
合 计		100	100